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泥井镇泥井二村位于东至昌黎县261省道，西至泥井镇泥井二村集体土地，南至泥井镇泥井二村集体土地，北至泥井镇泥井二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泥井镇与泥井二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泥井二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用 地		
面 积	0.1981	0.1981	0.0315	0.1609			0.0057		

土地使用情况

土地使用权人
郑锦春

3220846

[illegible]

所有权人
村民委员会

[illegible]

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李强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刚 李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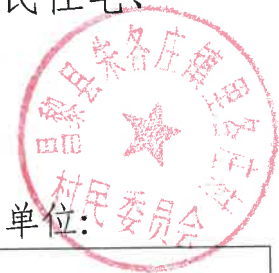


2015年 7月 15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朱各庄镇里各庄村位于东至朱各庄镇里各庄村集体土地，西至朱各庄镇里各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朱各庄镇里各庄村集体土地，北至朱各庄镇里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朱各庄镇与里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里各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7747	0.7747	0.7011				0.0736	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惠才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红 王涛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涛

2015年 7 月 15日